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3年7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周黎霞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的实施决策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7 月 26 日